



TALK WITH CHINESE
JURISTS

[第三卷]

倾听来自李静堂、蒋碧昆、游绍尹、张梦梅、杨堪、王献枢、庄淑珍、喻特厚、程荣斌、谷春德、冯卓慧、乔伟、王亚瑾、罗玉珍、萧乾刚、张士元、严存生、杨树明、王保树、盛杰民、文正邦、刘瑞复、梁慧星、沈四宝、郭明瑞、顾肖荣、武树臣等法学家的声音……

中国法学家 访谈录

何勤华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项目
-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TALK WITH CHINESE
JURISTS

[第三卷]

中国法学家 访谈录

何勤华/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 第3卷/何勤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301-22480-9

I. ①中… II. ①何… III. ①法学家-访问记-中国-现代
IV. ①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92270号

书 名: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第三卷)

著作责任者: 何勤华 主编

责任编辑: 丁传斌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2480-9/D·332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9.75印张 714千字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8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言

在法律史研究(当然,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也包括整个历史学研究)中,大体包括四种方法:文本解读、社会考证、民族调查和当事人访谈。

文本解读方法的优点是可以不受时间的限制,即我们生活在当代的人,可以通过流传下来的文本研究数百年或数千年之前的法律制度。其缺点则是容易忽视文本之外的研究史料,或者说容易忽视文本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影响(运用、贯彻)。

社会考证方法的内容比文本解读要丰富复杂得多,包括历史上留下来的活动遗迹、考古出土的文物、国家正式文本之外的文献资料等。这种方法的优点除了研究不受时间的限制之外,研究的结论会更加符合社会生活多元化的原貌,更加接近当时事物的真实状态,也比文本解读更为丰富多彩。其缺点是受考古出土成就的大小、历史保留古迹的多少、资料分散零碎状况等的限制,而且史料的来源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和偶然性。

民族调查,即对某些具有“活化石”特征的民族(种族)作田野、社会考察。这种方法的优点很明显,因为对于现代人来说,在文本文献、考古资料、保留下来的遗迹都极为不充分的情况下,要对人类早期社会进行复原研究,利用这种还保留了原始社会生活习惯的种族群体进行考察、比较、研究,是唯一可行、有效的方法。但这种方法的缺点也是很明显的,即这种“活化石”特征的民族数量有限,大量的民族在近代化的浪潮中,已自觉或不自觉地进入了现代社会。而且,即使找到了这样的民族,对这种民族的典型性、这种民族中保留的“活化石”特征中的制度和习惯的代表性与普遍性等,也都是需要非常谨慎地进行分析、鉴别的。

当事人访谈,即对亲身经历或接触过历史上的事件、人物和文献的当事人进行采访,通过其回忆描述,再现以往社会生活的原貌。这种方法,虽然有许多缺点,如当事人可能因年代久远而记忆不清,或记错事实,或可能因某种不便说出口的原因而故意隐瞒、歪曲乃至伪造某些事实,或因许多当事人还健在而无

法完全真实地叙述一些事实,等等。但这种方法的优点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在研究离我们生活的时代还不远的一些人和事时,曾经亲身经历过、接触过当时的事件、人物和文献的那些当事人,比保留下来的文本文献和其他资料,要更为真实可靠一些。因此,这种方法也是中外史学家们广泛采用的方法。众多传记、回忆录的出版,就说明了这一点。因此,笔者认为,在这种访谈、回忆得到其他相关资料印证的前提下,当事人访谈应是研究历史尤其是研究现代史、当代史的重要方法。^①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是当代史作品。在上述四种史学研究方法中,第四种方法是最为适合本书的编写目的的。因此,在新中国法学发展史研究成为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建设和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后,我们首先想到的就是这个方法。当然,采用这个方法的另一个考虑是,亲身经历、接触过对中国现代法律史和法学史的发展影响深远的20世纪50年代初期、60年代至70年代中叶中国发生的那些法律事件、运动的法学家,已经越来越少了。所以,为了抢救新中国法律、法学发展的活的史料,设计并完成《中国法学家访谈录》课题,也是非常有价值的。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的最初构思,是笔者在2001年参加中共中央党校中青班学习期间形成的。当时,笔者在听课、学习、讨论之余,经常坐在党校的图书馆里,翻阅革命根据地以及新中国初期的各种文献资料(顺便说一句,中共中央党校图书馆保存的这方面的资料,是全中国各大图书馆中最为齐全的),对我们党在革命战争时期,以及20世纪50、60年代的活动,和当时的一批风云人物、一些重大历史事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希望能够把这些事件、人物以及作品等原原本本地写出来,让后人对此有一个比较真实的认识、理解和把握。但是,由于从事这一访谈、研究和写作工作需要较多的经费投入,当时尚无此条件,故此事就拖了下来,未能及时开展。

延至2007年10月,一方面,许多著名的法学家,如周枬、王铁崖、倪征、李浩培、谢怀栻、高格、徐轶民等相继去世,使得开展这项工作更为紧迫:如果我们这项工作再不做,这些作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史的“活的历史”的当事人,就会越来越少;另一方面,此时,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

^① 笔者对历史研究方法的这种分类,当然是出于分析和说明问题的方便,同时,比较的方法、训诂的方法等,在历史研究中也是非常重要的。实际上,在历史研究中,同时使用其中几种或者全部方法的学者和作品也很多。笔者的观点是,只要有可能,在历史研究中,使用的方法愈多,研究成果就会愈加丰硕。

级重点学科,获得了比较充足的经费资助。这样,笔者的上述构想才得以在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立项,争取到了外出访谈调研必需的课题经费。当一个多年的愿望得以实现之时,笔者真的是非常高兴!

本书原来设想是分为六卷:第一卷,采访的主要是1935年之前出生的法学家,因为这个年龄段的法学家基本上是在1957年之前大学毕业,他们都亲身经历或接触过20世纪50年代中国所发生的影响中国法律和法学发展的事件、人物和文献,甚至许多都是当时“左”的思潮、运动的受害者,身心俱受到很大伤害。正因为如此,有些法学家在回忆时语气、用词比较尖锐、愤懑,有些情绪化。此点,恳望读者诸君予以理解和谅解,毕竟本书是一本历史的著作。第二卷,主要访谈1936年至1948年出生的法学家,这批法学家亲身经历了1966年至1976年间的“文化大革命”,对此前后发生的影响中国法律和法学发展的事情感受比较深,相当一部分人也是这场“大革命”的受害者,他们所叙述的内容,最具真实性,也最权威。受第一卷篇幅的限制,有一部分1935年之前出生的法学家,我们也放在第二卷之中。第三、第四、第五卷,主要访谈1949年至1960年期间出生的法学家,这批法学家人数众多,是现在最为活跃的群体,也是当前中国法律和法学发展的主要推动者。在学术上,他们是中国改革开放之后成长起来的,是与中国20世纪70年代末之后法治大发展同步成长起来的法学家。第六卷主要访谈1960年之后出生的法学家,在他们这一年龄段的人中间,也已经涌现出了许多优秀的法学工作者。

在后来的实际采访中,我们访谈的1949年至1960年期间(后来还包括了1960年之后)出生的法学家,人数大大超出了我们原来的计划,因采访内容的丰富而增加的字数也无法在第三至第五卷这三卷中所容纳,从而不得不又增加了四卷,即第六至第九卷(原计划的第六卷变为第十卷)。由于这一原因,本书就从原来计划的六卷,变成了目前的十卷。此点,也请广大读者理解和谅解。基于此,目前的第三、第四卷共收录了109名(第三卷54名、第四卷55名)法学家,本来想法是拟收录20世纪40年代末至50年代前半叶出生的法学家(本书的排列都是按照出生年月的先后),但由于在第一、第二卷访谈录中,因种种原因遗漏了一部分学者,所以这一次将这部分学者也全部补充收录进来,如第三卷前面所列的李静堂、蒋碧昆、游绍尹、张梦梅、谷春德、冯卓慧、乔伟等(其中,也有个别法学家已经过世,如乔伟等)。

参加本书访谈、写作的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2006级之后入学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他们虽然还很年轻,但经过本专业多项省部级课题的调研和写作锻炼,在科研方面已经比较成熟了。由于在每一篇访谈文章的末尾都注明

了作者名字,所以在扉页和前言中就不再一一列出每位作者的名字了。尽管如此,李明倩、张伟、王海军等名字我还是要特别地提及。他们是本书访谈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联系人,协助笔者做了许多涉及全书成稿事务的工作。虽然他们还很年轻,但工作起来非常投入、充满激情,也具有很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由于本书涉及的内容比较繁杂,历史头绪比较多,加上都是回忆类文章,记录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不正确或错误之处,谨希望各位被采访者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属于现、当代人写现、当代事,编写这种作品,如上所述,既有有利的方面,也存在着许多困难和缺陷。笔者曾在《中国法学史》第四卷(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序中说过:“现代法律人写现代法学史,好处当然是有的,那就是对绝大多数法律事件、法学成果、讨论争鸣、法律人物都是熟悉的,或亲身经历过的,甚或是直接参与者和当事人。因此,写起来当然可以非常真实,非常细致,文献资料也容易收集。但现代法律人写现代法学史的弊端也是明显的。一方面,由于作者是这一段历史的见证人,甚至是当事人,因此,作者就不能做到百分之百地纯粹客观描述,而一定会加入自己的见解和体会,甚至是各种情绪。另一方面,由于被描述的学者都还健在,故考虑到各种人际关系,作者在阐述这一段历史时就会有所顾忌,对许多人和事常常不得不做一些‘技术处理’,无法保证其描述的客观公正。但是,对现代中国的法学发展史进行研究,又是笔者兴趣之所在,放弃这种兴趣我自认为生活将变得毫无意义。因此,笔者决定不去考虑上述两个方面的弊端,以自己的学术良心为准则,无所顾忌地、客观公正地对现代中国这六十余年法学发展的历史作一番系统的梳理,以为学界及其后人留下一点真实的学术积累。”笔者感到这段话对本书的写作也是有指导意义的。

为了忠实地反映每一个被访问者的真实思想和话语,我们在每一篇访谈录成稿之后,都寄给被访问者本人审阅过;有些由于某种原因无法做到这一点的,我们也严格按照采访时的录音进行整理,以保证访谈录的原始性和真实性。

在撰写、审阅每一篇访谈录时,笔者以及其他各位作者,经常抑制不住地会叹息、沉思,有时也感到心酸,但更多的时候是感动、钦佩和激动。这些法学家的人生道路和学术事业尽管经历了那么多挫折和坎坷,但他们对祖国的爱、对人民的爱、对生活的爱始终没有消失,对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念始终没有动摇。他们中的许多人在“反右”运动、“文化大革命”中都吃了许多苦,但他们仍然那么开朗、自信、豁达,对过去的那段历史也理解得那么透彻,看得那么平淡,不怨天尤人,不颓废消沉,秉持着我们的党一定能够认识、纠正自

己身上的错误,带领全体人民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念,勇敢地活下去,拥抱每一天来自东方的太阳。

我们原来的打算,是在第一、第二卷出版(2010年1月)之后,在2010年年内就把之后的各卷一起推出。但由于本书访谈工作量特别巨大,我们没有能够做到,使编辑出版工作一直拖了下来,至今已过去了两年多。我们一边心里很愧疚,一边不得不承认,有的时候真的是身不由己啊!由此给各位受访者带来的麻烦,务必请诸位专家学者谅解。

本书中许多法学家的访谈,自2009年起,已经有近三十位法学家的访谈为《检察风云》杂志转载刊出。这些法学家的曲折经历和动人事迹,激励着年轻一代的法律人在法治建设的道路上进一步奋勇攀登,从而在司法系统以及整个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良好影响。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是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重点建设项目,本书的调研、写作和出版,得到了这两个建设项目的经费资助。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项目负责人王业龙老师和责任编辑丁传斌、徐音,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表示我们一片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2年12月12日

目 录

李静堂	(1)
蒋碧昆	(8)
游绍尹	(15)
张梦梅 杨 堪	(22)
王献枢 庄淑珍	(32)
喻特厚	(41)
程荣斌	(50)
谷春德	(56)
冯卓慧	(63)
乔 伟	(74)
王亚瑾	(86)
罗玉珍	(94)
肖乾刚	(103)
张士元	(115)
严存生	(123)
杨树明	(134)
王保树	(142)
盛杰民	(154)
文正邦	(162)
陈云生	(171)
陈金全	(187)
刘笃才	(200)
刘瑞复	(207)
张玉镶	(224)
梁慧星	(233)

刘定华	(255)
陈明华	(260)
巩献田	(274)
王仲兴	(300)
周洪钧	(317)
郭成伟	(330)
李贵连	(337)
吴振兴	(346)
曾尔恕	(353)
张玉敏	(365)
罗玉中	(372)
沈四宝	(381)
曾代伟	(390)
赵新华	(399)
程信和	(420)
郭明瑞	(426)
龚廷泰	(436)
徐士英	(446)
周永坤	(480)
朱景文	(490)
饶戈平	(500)
李顺德	(510)
顾肖荣	(528)
李交发	(544)
于沛霖	(552)
武树臣	(561)
郑友德	(574)
王立民	(593)
陶鑫良	(616)



李静堂

Li Jingtang

1925 年生于河南。教授。
1949 年入中原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习,后至江西基

层工作,1955 年再次考入中南政法学院学习,后在湖北大学从事党务工作。湖北大学被取消期间,进入湖北中医学院政治部工作。1972 年进入恢复后的中南财经专科学校工作。1992 年离休。1962—1965 年曾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主持的第二次新中国民法典的起草工作。1984 年出任湖北省法学会民法学会会长。首先提出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的观点,最早提出并论述专有物的特征。著有《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的分离及法律形式》、《股份制是使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的重要法律形式》、《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及承包经营》、《加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物的法律保障》、《继承法的理论与实践》、《民事责任》等。

灾难频发加上战乱不断,学生就跟着学校到处搬迁,不仅学习的条件很有限,而且经常面临着辍学的危险……但是这段时间所学到的法律知识给后来的教学打下了基础。

记者(以下简称“记”):李老师,您好,非常感谢您能接受这次访谈。可以说,您经历了新中国整个法制建设的进程,那您能先谈谈您年轻时的求学经历吗?

李静堂(以下简称“李”):我 1925 年出生在河南。我十几岁求学时,灾难特别多,也就是河南人民所说的“水旱蝗汤”不堪回首的四大灾难。灾难频发加上战乱不断,学生就跟着学校到处搬迁,不仅学习的条件很有限,而且经常面临着辍学的危险,基本上没有系统完整的学习。新中国建立前,也就上到了高中阶

段,虽然经历坎坷,但是那段经历对自己后来的发展还是颇有益处的。

1949 年中原大学在河南开封招生,当时潘梓年担任该校的副校长。我进入该革命大学进行了三个月的阶段学习,主要学习革命思想、革命认识。同年 6 月份,由于江南大片地区解放,需要大量的南下干部。我们还没学完就整队出发南下,我被派往江西吉安地区的江西省委五个工作团中的第五工作团。南下的时候走到汉口,当时江西省军管会的主任邵世平就给我介绍江西的风土人情等情况,对江西的基本情况有了初步的认识,为接下来的工作也起了积极的作用。到了江西之后一下就扎到了农村基层工作,包括“土改”、苏区调查等一系列工作。经过这段时间的历练,身心都得到了锻炼,也学到了很多,特别是在苏区调查中真正地体会到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这一口号的深刻含义,对我党的革命和建设都有了深刻的体会。我一直在江西工作了六年,后来因为需要大批干部进行专业学习,所以在 1955 年因为单位要求加上自己的意愿就考入了中南政法学院。在中南政法学院只学习了三年,没有完成全部的四年课程就提前毕业并留在了新成立的湖北大学工作,开始从事的是党务工作,后来又转入教学工作。

记:您当初选择考取中南政法学院的原因是什么?

李:当时考中南政法学院也没什么特别的原因。当时学校设置的专业不多,加上在实际部门呆久了文化知识都遗忘得比较多,并且在基层的工作也没有时间进行文化课程的复习,怕自己也考不上其他学校,加上那时候年轻,想法比较单纯,觉得政法工作也比较适合自己,就报考了中南政法学院。

记:那您之前高中是在哪里就读的?

李:高中是在河南省的汲县中学,那是一所很好的中学。

记:那您祖籍是河南哪里的?

李:原来是许昌地区的临颍县,现在已划拨到漯河市。

记:能谈谈您在中南政法学院上学的一些经历吗?

李:在学校里,开始的两年主要是学习文化知识、政治理论和法律理论。因为是学生干部,所以还要一边学习一边搞学生工作。开始担任班长,后来年级里成立了党总支,又任命我担任副书记。在职的老师也管不过来,主要是我们这些学生干部做工作。到了 1957 年“反右”斗争开始后,受“左”的思想的影响,学校开始停课,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就被搁置了,后来学校也停办了,停止招生了。这段时间更重视思想道德方面,对法律专业知识学习要求不严格,但是此间所学到的法律知识给后来的教学打下了基础。

记:您在中南政法学院学习期间主要学习哪些部门法?

李:开始时候是学刑法方面的知识。当时的刑法老师对我很重视,不仅指导我学习,还指导我写文章。1956年下半年我还参与了当时在武汉一个鞭炮炸毁车厢案件的辩护,并且还得到了老师的肯定。而之前的社会工作经验和基层锻炼,对我学习、理解法律知识,以及这方面能力的锻炼都很有益处。

思想上都是搞无产阶级专政,没有过多的考虑就投入了这场运动,也是在“文革”之后才慢慢认识到“反右”和“文革”等的一些错误……也正是因为政治运动结束了第二次的民法草案起草工作。

记:您是如何看待1957年的“反右”运动的?

李:当时对“反右”运动并没有很多自己独立的思考,只是党指向哪里就向哪里。“反右”运动嘛,是个群众性的运动,大家都投入到这场运动中去了,学生也参与其中。当时我们年级的200多个学生中就被划了8个“右派”。对这些也没有过多的认识,那时候思想上都是搞无产阶级专政,没有过多的考虑就投入了这场运动,也是在“文革”之后才慢慢认识到“反右”和“文革”等的一些错误。

记:能谈谈您1958年留校以后工作的情况吗?

李:留校是因为我们系里需要干部,过了一年后担任党总支干事和办公室秘书的工作,到1960年就转人民法教学岗位了。当时湖北大学的法律课程还没被撤销,1959年到1964年都在招生,那时候华东政法学院都停办了没有招生,而且我在教学的同时还要兼任系里的工作。196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准备第二次民法起草,我和系里的蒋业志同志就一起被抽调到全国人大办公厅法律室的民法起草小组参加起草工作,但1965年初“四清”运动开始后该小组又被撤销了。

记:那当时的民法草案起草到了什么样的状态了?

李:当时起草工作主要是进行调查研究、看法律资料、起草草稿,起草了好几个草稿并集中讨论。1965年初在全国人大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后该小组就解散了。老实说,在起草期间也学习到了不少东西,看了许多人大办公厅翻印的西方的民法资料,也参考了不少国家(比如法国、德国、土耳其、苏联)的民法典的分解资料,也就是将这些民法典按照总则、债权、物权、婚姻和继承的类别分类编纂成册,当时还翻印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人大常委会准备的资料还是很丰富的,但这些资料都是内部资料,不面向大众,外面都看不到的。但是那些草案也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起草的,那时候阶级斗争的观念太强了,民法的

一些平等思想根本就无法贯彻进去。草案只能讲阶级斗争、阶级专政,而不能讲平等。也正是因为政治运动结束了第二次的民法草案起草工作。

记:您结束起草工作回到湖北大学后又重新开始教学工作了吗?

李:因为起草工作那是借调,各个政法学校都抽了人,而结束后回到了湖北大学后“四清”运动就开始了,既有学校的“四清”,也有社会上的“四清”和农村的“四清”。接着到了1966年“文化大革命”就开始了,那时候学校的教学活动都停止了。“文革”期间我一直在湖北大学,但是在1970年的时候湖北大学被撤销了,原校址被《湖北日报》和湖北省歌舞团占了。我之后就被调到了湖北中医学院政治部,不久又回到了我之前工作过的湖北大学专案组工作了一年多,直到1972年进入恢复后的中南财经专科学校。当时这个学校并没有法律专业,直到1977年才开始在湖北财经学院招收法律专业的学生。那时候全国的法律专业招生才“两个半班”,湖北财经学院招了一个班,吉林大学招了一个班,北京大学招了二十个人。而我就在这个时候继续在学校里开始了民法教学,一直教到1992年离休,现在都离休近二十年了。

学校里的学生都比较爱好和重视民法,比较重视民法的学习。……佟柔老师40年致力于民法学研究和教学,他是新中国民法学的开创者和民法学理论奠基人。

记:您能详细谈一谈从1977年到1992年从事法律教学期间的经历和过程吗?

李:那时候湖北大学撤销的时候,老师都分散调出去了,学校里很缺老师。我在学校里一面搞行政,一面搞教学。开始时主要是教授民法课程,后来还教了外国商法以及罗马法,教学任务还是很重的。当时学生都比较爱好和重视民法,比较重视民法的学习,比如现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校长吴汉东、副校长陈小君以及中国人民大学的王利明、黄进都是77、78级的。

记:能谈谈在您的求学和教学生涯中给您留下深刻印象的老师、同学及学生吗?

李:我所认识的老师中最敬佩的老师就是佟柔老师,他是中国法学会的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第一任会长,也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对民法有较深的研究,做学问认真严谨,对民法理论的基本理论知识的研究相当扎实。因为他当研究会会长的缘故,我们很早就认识了,在多次的会议研讨中从他身上学到了很多。可以说,改革开放之后的民法理论的起步是与佟柔老师有着密不

可分的关系的,王利明也是他的得意门生了。佟柔老师去世比较早,在69岁时就因病去世了。他在和病魔作斗争时,仍然思考着中国民法典的制定和民法学的发展,佟柔老师的去世是民法领域的一大损失。佟柔老师40年致力于民法学研究和教学,他是新中国民法学的开创者和民法学理论奠基人。我对佟柔老师无论是在做人还是做学问方面都十分钦佩,他是我国杰出的民法学家。在学生中,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吴汉东、陈小君、黄进、王利明等,这些学生不仅在学业上表现突出,而且在毕业后的工作中也取得了较大成就,比如陈小君在土地法方面的研究就取得了相当不错的成果,研究成果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在日本也有影响。

记:那您在中南读书期间有哪些给您留下深刻印象的老师、同学吗?

李:学习期间,同学方面基本上都谈不上,主要是那时的学术风气就是那样子,不浓厚,大家都没有深入地进行理论知识研究和学习,很多人在后来的工作实践中却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有的担任了国家重要部门的领导职位。好多人之后没有从事法律研究,但工作都十分出色,许多都是在以后的实践之中不断成长起来的。在为人处事方面,有些老师和同学给我留下了一些比较深刻的印象。比如我们原来的院长章若龙,他是搞法理的,同样也是做学问非常严谨、理论功底相当扎实的,他已经去世了。

“文革”十年时间我很庆幸我能平静地度过。……长年政治运动和不同学派间的争论,造成了立法时间的漫长。

记:我们能不能往回谈谈,您能具体谈谈您在“文革”期间的一些经历吗?

李:现在回想起来,从1966到1976年的十年“文革”,我是比较幸运的,虽然“文革”的时候很乱,社会动荡,但“文革”十年时间我很庆幸我能平静地度过。因为我基本上没有参与什么活动,没有被别人批斗,也没有去批斗别人,只是随着大流游游行、开开会。

记:那您如何看待“文革”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影响?

李:“文革”的影响是巨大的,特别是对法学和政法工作的冲击肯定是巨大的,那个时候许多政法机关都“被专政”而不是专政别人了。政法院校基本上要么是停止招生要么是干脆取消了,可以说法学教育彻底被冲垮了,法学体系发展都受到了毁灭性的打击,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也大大受到了冲击。

记:您能简要归纳下新中国成立后整个法学的发展、兴起和衰落吗?

李:我对其他部门法了解不深,我就谈谈民法方面的情况好了。从民法的

立法看,我的体会是我国的民法制定进程是时间最长的,从1954年第一次起草到现在将近六十年时间了,总的情形可以归纳为“三起三落”:从1954年开始第一次民法起草,1957年因为政治运动被中止了;1962年开始组织第二次民法起草活动,到1965年“文革”前夕的“四清”运动又停滞了;1980年第三次成立了民法起草小组,当时由杨秀峰和陶希晋牵头起草民法,到1982年,当时民法和经济法分歧很大,门户之见非常严重,这就使颁布民法典受到了冲击和阻碍。1981年全国人大首先制定了《经济合同法》,而在民法方面,立法时就分散了,起草的时候先是制定了《继承法》,后来又制定了《民法通则》。1986年《民法通则》的通过当时也是困难重重的。当时在通过前夕有一个座谈会,我也参加了这一会议,争论得相当厉害,其通过的困难堪比《拿破仑法典》。

记:1986年《民法通则》通过之前的主要困难和阻碍有哪些呢?

李:当时的主要争议是先搞经济法还是先搞民法,经济法学派的主张是先立经济法大纲,然后再立民法。在即将通过《民法通则》的那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前,经济法学派中有人写了内参,通过一位记者转到了中央。而当时的秘书长按彭真委员长的指示报告认为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它和经济法是有区别的,报告送到各代表团团长讨论,讨论之后又送中央书记处(此信息是时任秘书长在《民法通则》公布十周年前夕在《法制日报》透露的),《民法通则》才得以通过。民法立法时间长也是受到了长年政治运动和不同学派间的争论的影响。当然,立法的实现关键还在立法机关立法权的运用,现在立法到了这个程度也不容易。目前民法典还没出来,立法机关需要参考各方面的意见,但同时必须保持自己的意见,毕竟立法工作主要还是要立法机关的积极努力和不懈推动。

记:您如何看待不同学派的争论对我国立法过程的影响?

李:在当时的社会历史大背景下,可以说我国的立法活动是和我国的政治指导思想有着密切联系的。我们知道新中国建立之后,我国整个的法学环境是“重刑轻民”的,因为要搞无产阶级专政,要搞阶级斗争,更看重刑法而轻视民法。学派间基本上都是一言堂,不能搞自己的观点,学派间的意见分歧和理论矛盾都不明显,所以,“文革”结束前学派问题并不突出。“文革”后,学派之间的冲突就开始逐渐显现出来了,其中尤以经济法和民法之间的冲突最突出,在其他方面的法律之间可能有些具体不同的看法,但是在立法上大的冲突分歧也并不明显。《民法通则》制定后,学派之间的争论也就慢慢减少了,现在只是民法内部的争论了,民法中激烈的争论主要集中在80年代。

所以说立法的思想,条理和思想解放都是需要一个过程的……不能轻视了实践,要去基层,实践对学生们的文化知识的学习影响很大,学习离不开实践,将来的实际工作也离不开实践。

记:您如何看待80年代的学术氛围?

李:老实说,我觉得解放思想也是个过程。比如在第三次起草民法典时候,起草的四部草稿,大概都是500条左右,而这些条文中有些并不是民法上的问题。而民法理论搞到现在,思想解放也需要一个过程,旧的和观念不能满足现实要求的也是要不断地淘汰。过去计划经济控制得很紧,比如国务院明确规定个人搞运输,使用的运输工具只能用肩挑、手提等方式。民法从开始不被人重视,慢慢地发展到现在其重要性慢慢被大家所认识,这也是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成果。

记:您觉得为什么我国的法制建设道路这么曲折?我国未来的法制之路在哪?

李:这个问题我没有怎么考虑过。我觉得中国法律问题以及未来的民法学,研究的问题在中国,解决的问题在中国,重点要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要立足于我国的国情,不排除参考外国优秀法律成果,民事立法不吸收很多国外的东西不行,但不考虑中国国情更不行。立法是要解决社会问题,是解决本国问题的,民法问题研究还应立足于实际问题的,不能离开了社会实践而谈论法律的发展。现在,法律的发展也是非常快,我现在不学法律了都跟不上理论的发展了。

记:李老师您对现在的青年学生有什么建议?

李:对于现在研究法学的学生来说,以前优秀的东西要继承。过去过于注重实践、看重劳动的传统,但是忽视文化的培养和知识的学习是错误的。现在的青年学子们也不能轻视了实践,要去基层,实践对学生们的文化知识的学习影响很大,学习离不开实践,将来的实际工作也离不开实践,所以基层和实践的锻炼,是法律学习中不能忽视的,现在的青年学生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更应投身于社会实践中去,多联系解决社会实际的问题,不能离开社会实际空谈理论。

(陈 沛、李秋实)